

关于开展 2024 年探究性实验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有关单位：

为提高实验项目的“两性一度”，强化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和探究创新的能力，学校决定继续开展探究性实验项目建设工作，2024 年拟建设 15 项左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要求

1. **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理念。**探究性实验项目应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实验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潜能，有利于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和自主实验。

2. **准确适宜的实验教学内容。**探究性实验项目应体现综合性、设计性和探究性，一般应在 4-8 学时之间，同时要结合学生实际水平和需求，科学设计实验内容，确保实验的可行性。

3. **创新多样的实验方式方法。**探究性实验项目应充分实行基于问题、案例的引导式、体验式、研讨式教学，倡导自主式、合作式、探究式学习，实验过程中应注重实验方法的多元性和实验手段的多样性。

4. **过程导向的实验考核方式。**探究性实验项目应注重对学生思路创新、方案设计、操作过程、数据分析、实验结果等全方位综合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考核方式引导学生转变实验学习方式。

二、工作程序

1. **统筹规划。**根据《关于修订 2024 版本科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中石大东发【2023】36 号），理工科专业须至少开设 3 个探究性实验项目，专业应全面梳理现有的实验项目和过去探究性实验项目的建设情况，**确定专业探究性实验项目建设规划（附件 1）**，全校探究性实验项目建设情况汇总表（2018-2023）见附件 2。

2. **制定方案。**项目负责人从专业探究性实验项目建设规划中选择项目，按照建设要求撰写探究性实验项目建设方案（附件3），详细建设要求见附件4。

3. **院部推荐。**院部对申报项目的预期建设质量和效果、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等做好充分论证，择优推荐1-3项，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汇总表（附件5）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院部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建设名单。

4. **项目建设与实施。**项目周期为2年，分两个阶段：

（1）**建设期：**获批建设的项目须在半年内完成内容建设，1年内完成实验项目的升级改造，达到实验开设条件。学校将组织开展中期检查，负责人须提交中期检查报告，进展缓慢或效果不理想的项目将取消建设资格。

（2）**实施期：**获批建设的项目第2年应进入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应做好以下工作：**（1）项目必须纳入2025年专业实验项目体系，即列入专业实验教学“目标-项目-资源”配置矩阵表；（2）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课前撰写实验项目教学大纲（附件6）；（3）项目负责人须在实验教学管理系统完善探究性实验项目资料，并在系统进行排课，学校将根据实验教学管理系统中的实验课表组织督导听课。**

5. **组织验收。**项目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后，**负责人需按要求提交结项报告及相应支撑材料，支撑材料清单见附件7**，学校将组织开展结题验收。建设成效显著、教学效果良好、显性成果丰富的项目，学校将进行示范推广，经过示范推广的项目结题评优时将予以倾斜。

6. **项目应用。**探究性实验项目建设是学校推进实验教学改革的重要措施，**一经建设，须长期实施，探究性实验项目开出率将作为学院年终教学联评的评价指标。**各院部应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和规划，做好过程管理与指导，确保工作实效。

三、其他方面

1. 对获批建设的探究性实验项目，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项目经费分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两次拨付。

2. 结题验收评价优秀并经示范推广的项目将获得升级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的资格。

请各教学学院部于5月18日前将专业探究性实验项目建设规划表（附件1）、探究性实验项目建设方案（附件3）和学院推荐汇总表（附件5）报送教务处。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联系人：尹玉芳，电话：86981896，邮箱：yinyf@upc.edu.cn。

附件：

1. 专业探究性实验项目建设规划表
2. 全校探究性实验项目建设情况汇总表（2018-2023）
3. 探究性实验项目建设方案
4. 探究性实验项目建设要求
5. 2024年探究性实验项目推荐汇总表
6. 探究性实验项目教学大纲
7. 探究性实验项目结项支撑材料清单

教务处

2024年4月22日